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38号

关于南京格物昂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 加工应用与催化合成成套技术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格物昂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材料加工应用与催化合成成套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563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G栋13层。购置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电子力学测试机、制样机等实验室设备，建设实验室，用于改性橡胶母粒、己内酰胺功能化聚烯烃和丁二烯聚合物研发。实验规模为小试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首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，后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改性橡胶母粒研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65 米高排气筒(17#)排放；合成、分析实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65 米高排气筒（2#）排放。

废气中颗粒物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风机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、初次清洗废液、废样品、实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

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 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, 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(五)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要求,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(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)备案, 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(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)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(编号: 32011920260849)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: 废水量 \leq 204.4吨; COD \leq 0.0613/0.0102吨, SS \leq 0.0307/0.0041吨, 氨氮 \leq 0.0033/0.001吨, 总磷 \leq 0.0006/0.0001吨, 总氮 \leq 0.00061/0.0031吨, 甲苯 \leq 0.00004/0.00002吨。

废气排放量(有组织): VOCs \leq 0.0321吨, 颗粒物 \leq 0.0149吨, 氯化氢 \leq 0.0013吨, 硫酸雾 \leq 0.0013吨, 甲醇 \leq 0.0005吨, 甲苯 \leq 0.0005吨。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



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6)
3201120136191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
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，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
